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旭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手指虎1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旭洲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21日緩起訴處分屆滿。而該案所查扣之手指虎1支，經鑑驗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 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上揭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該案查扣之手指虎1支，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驗後，認屬管制刀械，有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4年4月11日澎警保字第1143104789號函暨檢附之工作紀錄表及刀械鑑驗登記表、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3至19頁、第27至31頁），足認扣案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